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告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

訴訟代理人 許展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鳳逸（原名：杜玉鳳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依其民國114 年3 月13日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確定係向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15 萬6 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32 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 萬6 元，並因本件係舊法時期提起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484 元，扣除原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，尚應再繳納1 萬484 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李心怡